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登记结算业务规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股交中心”)登记结算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登记结算业务秩序,保障交易市场高效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规政策,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在齐鲁股交中心挂牌股权的登记结算,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根据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监管部门”)批准和授权,齐鲁股交中心从事非上市公司股权的集中登记、托管和结算业务。

第四条 齐鲁股交中心登记结算活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安全、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齐鲁股交中心登记结算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及齐鲁股交中心制定的业务规则。

第六条 监管部门依法对齐鲁股交中心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七条 齐鲁股交中心设立职能部门,负责股权集中登记、托管、结算工作,依法履行以下职能:

- (一) 证券账户、结算账户的设立和管理;
- (二) 证券的登记和过户;

- (三) 投资人名册登记及权益登记;
- (四) 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及相关管理;
- (五) 受委托派发相关权益;
- (六) 依法提供与登记结算业务有关的查询、信息、咨询和培训服务;
- (七) 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八条 齐鲁股交中心应当妥善保存登记和结算的原始凭证及有关文件和资料。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第九条 齐鲁股交中心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对与登记结算业务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 齐鲁股交中心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依法办事、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第十一条 齐鲁股交中心应当公开业务规则、与登记结算业务有关的主要收费项目和标准。

第三章 证券账户管理

第十二条 投资人参与齐鲁股交中心市场交易，应当向齐鲁股交中心提出开立证券账户的申请。

证券账户用于记录投资人持有权益的余额及其变动情况。

第十三条 投资人包括中国公民、中国法人、中国合伙企业及法律法规、齐鲁股交中心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第十四条 投资人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应当保证其提交的开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五条 齐鲁股交中心可直接为投资人开立证券账户，也可委托证券公司代为办理。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代理开立证券账户，应当向齐鲁股交中心申请取得开户代理资格。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代理开立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投资人股权的安全，禁止挪用、盗卖。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代理开立证券账户，应当根据齐鲁股交中心业务规则，对投资人提供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其他开户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应当妥善保管相关开户资料，保管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代理开立证券账户的，齐鲁股交中心应当设立投资人证券总帐，用以统计证券公司的投资人权益；投资人买卖权益应当与证券公司签订证券交易与结算协议；证券公司应当将其与投资人之间的建立，变更和终止证券委托关系的事项报送齐鲁股交中心。

第二十条 齐鲁股交中心应当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开户代理机构开立证券账户、代理买卖和清算交收活动实施监督。

第二十一条 开户代理机构违反业务规则的，齐鲁股交中心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暂停、取消其开户代理资格。

第二十二条 开户代理机构应当掌握其投资人的资料及资信状况，并对其投资人证券账户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开户代理机构发现其投资人在证券账户使用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应当按照齐鲁股交中心业务规则处理，并及时向齐鲁股交中心报告。

第二十三条 投资人不得将本人的证券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

第二十四条 投资人在证券账户开立和使用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齐鲁股交中心应当依法对违规证券账户采取限制使用、注销等处置措施，代理开户机构应当配合齐鲁股交中心实施处置措施。

第四章 股权登记业务

第二十五条 在齐鲁股交中心挂牌交易的非上市公司，其股权应当在齐鲁股交中心办理集中登记托管。

其他非上市公司也可以委托齐鲁股交中心对其股权进行托管登记。

第二十六条 办理股权登记托管的非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托管公司”）应当向齐鲁股交中心提交股东名册及其他相关资料，齐鲁股交中心据此办理股东名册的初始登记。

托管公司应当保证其所提交资料的合法、真实、准确、完整。齐鲁股交中心不承担由于托管公司原因导致股东名册及其他相关资料有误而产生的损失和法律后果。

第二十七条 齐鲁股交中心根据原始股东名册的记录，确认投资人持有股权的事实，办理股权登记。

第二十八条 齐鲁股交中心应当保证股东名册和登记过户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匿、伪造或者毁损。

第二十九条 托管公司申请办理权益分派等代理服务的，应当按照业务规则和协议向齐鲁股交中心登记结算机构提交有关资料并支付款项。

托管公司未及时履行上述义务的，齐鲁股交中心有权推迟或不予办理。

第三十条 股权的质押、锁定、冻结或扣划，由齐鲁股交中心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第一节 股权初始登记

第三十一条 股权初始登记是指托管公司股权在齐鲁股交中心进行的首次登记。股权初始登记的过程，是对登记资料补充完整、纠错补正和股东身份确认的过程，确保所登记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二条 股权初始登记的程序：

（一）托管公司向齐鲁股交中心提交《股权托管申请书》；

（二）托管公司提交股权托管所需资料（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份，纸质版须加盖公章）；

（三）齐鲁股交中心对股权托管申请资料进行审查确认；

（四）托管公司与齐鲁股交中心签订《股权托管协议书》；

（五）齐鲁股交中心办理托管公司股权初始登记手续。

第三十三条 办理股权初始登记时，托管公司需提供的资料：

- (一) 《股权托管申请书》；
- (二) 同意股权登记托管的股东（大）会决议原件和复印件；
- (三) 托管公司章程复印件；
- (四) 托管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五) 托管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六) 托管公司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七) 托管公司有国有股东的，需要提供国有产权单位同意出资的批复；
- (八) 托管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 (九) 法人授权委托书；
- (十)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十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十二)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十三) 股东名册（纸质名册和电子版名册各一份，股东名册加盖公章）；
- (十四) 托管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查询单；
- (十五) 齐鲁股交中心要求应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三十四条 托管公司向齐鲁股交中心提交的股东名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股东姓名或名称；
- (二)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 (三) 股权数量；
- (四) 股权性质。

第三十五条 股权初始登记采用电脑集中存储登记的形式办理。

第三十六条 证券账户卡记载下列内容：

- （一）证券账户号；
- （二）持有人名称；
- （三）开户日期；
- （四）开户机构；
- （五）使用须知。

第三十七条 齐鲁股交中心股权登记实行统一集中登记托管。

托管公司及其股东应保证所提交的全部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

第三十八条 托管公司完成登记后，托管公司应对本规则完全认同，并确认齐鲁股交中心出具的股东名册是托管公司股权状况的有效证明。

第二节 股权变更登记

第三十九条 变更登记包括的种类：

- （一）柜台股权协议转让变更登记；
- （二）增资减资变更登记；
- （三）遗产继承股权变更登记；
- （四）离婚分割股权变更登记；
- （五）司法机关强制执行股权变更登记。

第四十条 柜台股权协议转让变更登记

- （一）托管公司个人股东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应向齐

鲁股交中心提交以下资料：

1. 转让双方股东共同前来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需要提交的资料：

(1) 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3) 有限公司股东办理股权转让的，还须提交公司其他股东同意其转让股权的书面证明或股东会同意转让的决议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2. 转让方无法前来，由受让方前来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需要提交的资料：

(1) 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2) 转让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转让方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4) 受让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 转让双方证券账户卡原件；

(6) 有限公司股东办理股权转让的，还须提交公司其他股东同意其转让股权的书面证明或股东会同意转让的决议及工商登记机构出具的变更证明。

(二) 托管公司法人股东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应向登记结算提交以下资料：

1. 转让双方签订转让过户协议书；

2. 双方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双方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4. 双方法人授权委托书；

5. 双方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6. 双方证券账户卡原件；
7. 转让方须出具公司有权机关同意转让的决议。

第四十一条 增资减资变更登记

（一）增资减资变更登记是指托管公司基于法定事由并依照法定程序对其股本增减变动情况予以登记。

（二）托管公司办理定向发行变更登记手续时，应向齐鲁股交中心提交以下资料：

1. 托管公司定向发行方案；
2. 托管公司章程修改案；
3. 股东会议关于定向发行的决议；
4. 托管公司历史沿革批复复印件（如有）；
5. 托管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6. 委托定向发行变更登记申请书；
7. 定向发行后托管公司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8. 定向发行后股东名册和新增股东名册各一份；
9.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10. 法人授权委托书；
11.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2. 齐鲁股交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三）托管公司回购、收购股权而办理减资变更登记手续时，应向齐鲁股交中心提交以下资料：

1. 托管公司减资方案；
2. 托管公司章程修改案；

3. 股东（大）会关于股权收购、回购的决议；
4. 托管公司历史沿革批复复印件；
5. 托管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6. 回购内部职工股、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的，需要提供回购清理专项审计报告；
7. 减少注册资本和回购内部职工股、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的，还需要提供在公开发行媒体上的公告；
8. 托管公司最新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9.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
10. 法人授权委托书；
11.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2. 齐鲁股交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四十二条 遗产继承股权变更登记

（一）办理遗产继承股权变更登记时，股权继承人应向齐鲁股交中心提交以下资料：

1. 经过公证的遗产继承协议或已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调解书；
2. 被继承人死亡证明或法院宣告死亡裁定书；
3. 被继承人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如有）；
4. 股权继承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第四十三条 离婚分割股权变更登记

办理离婚分割股权变更登记时，申请人应向齐鲁股交中心提交以下资料：

(一) 离婚财产分割协议(受让方如单方提出变更申请,应提供相关公证手续或法院相关判决书或调解书);

(二) 原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原件;

(三) 离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四) 离婚双方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第四十四条 司法机关强制执行股权变更登记

办理法院强制执行股权变更登记时,人民法院执行人员应向齐鲁股交中心提交以下资料:

(一) 法院执行人员的工作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 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三) 法院生效判决书或调解书;

(四) 股权受让方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

第四十五条 托管公司的名称或工商注册号发生变更,法人股东的名称或工商注册号发生变更,自然人股东的姓名或身份证号发生变更,均需要到齐鲁股交中心办理股权登记资料变更手续。

第四十六条 股权登记资料变更,需要向齐鲁股交中心提交的资料:

(一) 托管公司股权登记资料变更,需要向齐鲁股交中心提交的资料:

1. 托管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权登记资料变更申请书;
2. 发证机关出具的名或注册号码变更证件;
3.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4. 法人授权委托书;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7.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二) 法人股东登记资料变更，需要向齐鲁股交中心提交的资料：

1. 法人单位出具股东资料变更申请；
2. 发证机关出具的法人单位注册登记资料变更证明；
3.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
5. 法人授权委托书；
6.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7. 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三) 自然人股东登记资料变更，需要向齐鲁股交中心提交的资料：

1.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证券账户卡原件；
3. 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个人资料变更证明；

在齐鲁股交中心办理变更手续，如委托他人办理时，还需出具经公证授权的代理委托书及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第三节 股权注销登记

第四十七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托管公司到齐鲁股交中心办理股权注销登记手续：

- (一) 托管公司与持有公司股权的其他公司合并；

- (二) 托管公司依据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解散;
- (三) 托管公司破产终结;
- (四) 托管公司因回购减资而部分注销股权的, 适用本规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托管公司办理股权注销登记手续, 应向齐鲁股交中心提交以下资料:

- (一) 托管公司股权注销登记申请书;
- (二) 股东会议(清算组)关于股权注销登记的决议;
- (三) 同意托管公司被兼并、解散的政府批文或法院相关破产终结裁定书;
- (四) 依法应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四十九条 托管公司或者其清算组等终止股权登记及相关服务协议, 齐鲁股交中心应当依法向其交付股东名册及其他登记资料。

第四节 股权质押登记

第五十条 股权质押登记是指托管公司的股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 将其所持有股权作为债权担保在齐鲁股交中心办理质押担保登记手续。

第五十一条 托管公司股权在齐鲁股交中心办理质押登记后, 质押股权予以冻结。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时, 质押权设立。

第五十二条 办理托管公司股权的质押登记应向齐鲁股交中心提交以下资料:

- (一) 质押双方出具质押登记申请书;
- (三) 双方签订质押合同和借款合同原件;
- (四) 双方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五) 双方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 (六) 双方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双方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七) 出质方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 (八) 出质方为法人机构的, 须出具托管公司有权机关同意出质的文件;
- (九) 出质股权如是国家股的, 还须出具政府有关部门同意质押的批准文件;
- (十) 出质股权如为外资股的, 还须出具商务部门同意股权质押的批准文件;
- (十一) 如质押股权数量超过托管公司总股本的 5% 时, 还需提供托管公司同意股权质押的董事会决议。
- (十二) 齐鲁股交中心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五十三条 股权质押担保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数额;
- (二)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利率、期限;
- (三) 股权质押的担保期间;
- (四) 设定质押股权的数量、金额;
- (五) 质押担保的范围;
- (六) 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四条 股权质押的担保期间由出质方和质权方协商确定。

第五十五条 股权质押登记后，齐鲁股交中心应对设定质押的股权予以冻结，并向双方当事人出具股权出质预登记、冻结通知书。

第五十六条 担保期限到期，质押双方共同到齐鲁股交中心办理注销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股权质押的担保期间届满而质权人尚未实现债权的，出质人和质权人应办理担保期间的延长手续。

第五十七条 质权方实现债权或者双方协商解除股权质押担保后，质押双方到齐鲁股交中心办理注销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第五十八条 办理注销质押登记应向齐鲁股交中心提交以下资料：

- （一）质押双方出具注销质押登记申请书；
- （二）双方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双方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 （四）双方法人授权委托书；
- （五）双方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六）股权出质预登记、冻结通知书。

第五章 股权管理业务

第一节 股东名册管理

第五十九条 股东名册，是指齐鲁股交中心按照一定的格式，记载股东个人信息和股权信息的簿册。

股东名册记载事项，包括股东的姓名或名称、股东有效身份证明的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股东所持股权的性质、股东持股数量等。

第六十条 托管公司股权在齐鲁股交中心挂牌交易的，齐鲁股交中心根据股权交易的交收结果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实现股东名册动态管理。

第六十一条 股权以柜台协议转让、继承、捐赠、强制执行、行政划拨等方式转让的，齐鲁股交中心根据业务规则变更相关证券账户的余额，并相应办理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六十二条 股权因质押、锁定、冻结等原因导致其持有人权利受到限制的，齐鲁股交中心应当在股东名册上加以标记。

第六十三条 股东名册的查阅与获取，目前只限于司法机关、政府监管部门以及所属托管公司。

第六十四条 股东名册实行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的双备份制度，备份数据异地存放。

第二节 股东权益分派

第六十五条 权益分派业务包括：分红派息、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

第六十六条 办理股权权益分派业务时，托管公司需要在股权权益分派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齐鲁股交中心提交以下资料：

（一）分红派息业务托管公司需要向齐鲁股交中心提交以下资料：

1. 股东会议关于分红派息的决议；
2. 委托分红派息申请书；
3. 托管公司分红派息方案；
4. 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手续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
6. 法人授权委托书；
7.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8. 齐鲁股交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送股、配股、转增股本托管公司需要向齐鲁股交中心提交以下资料：

1. 股东会议决议原件和复印件；
2. 托管公司送转股配股方案；
3. 委托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申请书；
4. 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手续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
6. 法人授权委托书；
7.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8. 齐鲁股交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十七条 托管公司应在分红、派息前 7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分派方案提交给齐鲁股交中心。派息时，托管公司应在派息日前 3 个工作日内将派息款划入指定银行账户。

第三节 股权查询

第六十八条 股权查询业务包括的种类：

- （一）托管公司查询本公司股东名册；
- （二）股东查询本人分红领取情况、持股数量；
- （三）自然人查询死亡家属股权情况；
- （四）司法机关依法查询业务。

第六十九条 办理股权查询业务时需要向齐鲁股交中心提交的资料：

（一）托管公司在查询其公司股东名册和股本结构等情况时需要向齐鲁股交中心提交的资料：

1. 托管公司股东名册或股本结构查询申请；
2. 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
4. 法人授权委托书；
5.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股东查询其股权和分红等情况时需要向齐鲁股交中心提交的资料：

1. 法人股东在查询其股权和分红时需要提供：
 - （1）法人股东出具查询申请；
 - （2）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

- (4) 法人授权委托书;
- (5)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6) 证券账户卡原件。

2. 自然人股东在查询其股权和分红时需要向齐鲁股交中心提交的资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2) 本人证券账户卡原件。

(三) 自然人查询其死亡家属的股权情况时需要向齐鲁股交中心提交的资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复印件;
- 2. 家属死亡证明;
- 3. 死亡股东证券账户卡(如有)。

(四) 司法机关进行股权查询时需要向齐鲁股交中心提交的资料:

- 1. 司法机关查询公函;
- 2. 司法人员工作证件。

第七十条 对与登记结算业务有关的数据和资料,齐鲁股交中心应当拒绝查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齐鲁股交中心应当依法办理:

- (一) 投资人查询其本人的股权资料;
- (二) 托管公司查询其投资人名册及有关资料;
- (三) 司法机关和监管部门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查询和取证。

齐鲁股交中心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方便投资人查询其本

人股权的持有记录。

第四节 股权证明

第七十一条 股权证明业务，是指齐鲁股交中心根据托管公司或者托管公司股东的申请，依据股权资料的真实记载而出具的有关股权证明文件。

第七十二条 办理股权证明业务需要向齐鲁股交中心提交的资料：

（一）托管公司法人股东在办理股权证明手续时需要向齐鲁股交中心提交的资料：

1. 股权证明申请书；
2. 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手续原件及复印件；
3. 法人授权委托书；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7. 证券账户卡。

（二）托管公司自然人股东在办理股权证明时需要向齐鲁股交中心提交的资料：

1. 股权证明申请书；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复印件；
3. 证券账户卡。

（三）托管公司在办理股权证明时需要向齐鲁股交中心提交的资料：

1. 股权证明申请书；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6. 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第五节 账户挂失

第七十三条 个人股东办理证券账户卡挂失，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在齐鲁股交中心办理挂失冻结手续。

第七十四条 法人股东办理证券账户卡挂失应向齐鲁股交中心提交以下资料：

- (一) 法人股东出具证券账户卡挂失申请;
- (二) 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三) 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
- (五)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法人股东填写挂失申请表并在齐鲁股交中心办理挂失冻结手续。

第六节 挂牌公司股权管理

第七十五条 挂牌公司发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知悉《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齐鲁股交中心

业务规则中禁止股权交易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第七十六条 挂牌公司发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发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下列承诺：

公司发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自公司股权挂牌交易之日起锁定一年，一年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减持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七十七条 挂牌公司发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挂牌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齐鲁股交中心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股权锁定承诺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依据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股份限售条件和股份限售期限予以锁定。

第七十八条 挂牌公司发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挂牌公司向齐鲁股交中心申请解除限售。

第六章 清算交收

第七十九条 齐鲁股交中心负责办理投资人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

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与资金的清算交收的，应当与齐鲁股交中心签订委托结算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齐鲁股交中心应选择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作为结算银行，办理资金划付业务。

第八十条 齐鲁股交中心按照货银对付的原则，实行全额保证金交易，交易保证金由结算银行存管。

齐鲁股交中心采取其他结算方式的，应当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进行清算交收。

第八十一条 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与资金清算交收的，证券和资金结算实行分级结算。齐鲁股交中心负责办理齐鲁股交中心与结算参与人之间的集中清算交收；结算参与人负责办理结算参与人与投资人之间的清算交收。

第八十二条 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与资金清算交收的，集中交收前，结算参与人应当向投资人收取其应付的证券和资金，并在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留存足额证券和资金。

集中交收过程中，齐鲁股交中心应当在交收时点，向结算参与人收取其应付的证券和资金，同时交付其应收的证券和资金。交收完成后不可撤销。

集中交收后，结算参与人应当向投资人交付其应收的证券和资金。

结算参与人与投资人之间的证券划付，应当委托齐鲁股交中心办理。

第八十三条 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与资金清算交收的，齐鲁股交中心应当对结算参与人与齐鲁股交中心之间的证券

和资金的集中交收以及结算参与人与投资人之间的证券和资金的交收期限分别做出规定。

结算参与人应当在规定的交收期限内完成证券和资金的交收。

第七章 风险防范处理

第八十四条 齐鲁股交中心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加强登记结算业务的风险防范和控制：

（一）制定完善的风险防范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二）建立完善的技术系统，制定由结算参与人共同遵守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三）建立完善的结算参与人和结算银行准入标准和风险评估体系；

（四）对结算数据和技术系统进行备份，制定业务紧急应变程序和操作流程。

第八十五条 结算参与人可在其资金交收账户内，存放结算备付金用于完成交收。

齐鲁股交中心应当将结算参与人存放的结算备付金与其自有资金隔离，严格按结算参与人分户管理，不得挪用。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六条 在齐鲁股交中心交易的债权等私募产品及其他监管部门批准的交易品种的登记结算，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八十七条 本规则由齐鲁股交中心负责解释。

第八十八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